

平财建指〔2020〕91号

关于分配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 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交通运输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13 号），现分配 **302.5** 万元，项目编码为“Z135060000035”，专项用于林场林区道路建设项目支出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一经发现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25 日 印发（共印 4 份）
